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信字第A04-0065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即2022年12月14日起到2023年12月13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5号)。

(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信字第A04-0066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即2022年12月14日起到2023年12月13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6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1,654.86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71.44	13,226.94
负债总额	7,157.69	8,151.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7.21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03.82	6,047.09
净资产	4,413.75	5,075.48
营业收入	7,592.63	4,004.96
利润总额	3,400.97	772.83
净利润	2,573.85	626.9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4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8.15	10,652.59
负债总额	9,184.62	6,990.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6.99	859.18
流动负债总额	5,855.15	5,165.66
净资产	2,553.53	3,662.54
营业收入	3,982.89	6,009.82
利润总额	2,084.61	1,394.72
净利润	1,556.76	1,109.0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4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5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6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71.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05%,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2%。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071.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17,545.1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信字第A04-0065号);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5号);

3、《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信字第A04-0066号);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最高保字第A04-0066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89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264,001,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284.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001,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3	08*****198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21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2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秋航

咨询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电话:0755-25289166

七、备查文件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金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5日,金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6,000	3.24%	IPO前取得:3,0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焰	568,356	0.61%	2022/12/9~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37.29-41.61	22,533,523.79	2,467,644	2.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焰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2022年11月18日至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440,0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计算所")意向金返还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为300万元及利息等,该案已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代理律师于2022年9月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2022)京仲裁字第3080号《裁决书》,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计算所应向公司返还150万元并支付律师费及仲裁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因计算所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执行,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10月19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01执1223号。

2022年10月24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通知,获悉计算所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北京四中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京04民特701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

2022年11月8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一中院电子送达的《执行裁决案件诉讼公告知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及证据,获悉计算所向一中院申请不予执行,北京一中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京01执异479号。

2022年11月28日,代理律师收到北京四中院邮寄送达的(2022)京04民特7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计算所的申请。此后,公司与计算所积极协商相关款项的具体支付事宜。

2022年12月14日下午,公司收到计算所支付的157.53万元款项;次日,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结案申请书》。至此,公司与计算所意向金返还仲裁及所涉及一系列诉讼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本期转回已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增加本期利润152.1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民事裁定书》等;

2.《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A	永赢诚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76	0065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5	1.04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78,743.48	2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55,748.70	4.0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95	0.295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财务总监尤世喜先生因健康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同意聘任陈胜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0,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0万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具体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尤世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世喜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尤世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在公司另有任用。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尤世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世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尤世喜先生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被授予7.50%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15万股股份,公司将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处理。尤世喜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尤世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尤世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胜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陈胜华:中国国籍,男,1969年5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大丰县。2012年9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2017-2022年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助理兼子公司财务部部长。

陈胜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1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4,47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8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3,8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28,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628,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47,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0%;反对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份566,089,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8,739,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009,0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009,0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2、鉴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02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6%;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70,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3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44%;反对3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律师和周梦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528,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28,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因身体原因不能主持会议,超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计松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董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佳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2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1,404,9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3月19日、2022年0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12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因康华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康华事务所指派谢洪奇先生接替周兴辉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韬先生、谢洪奇先生。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康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康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罗韬先生、谢洪奇先生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洪奇先生工作调整,康华事务所现指派吕武勇先生接替谢洪奇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年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2年年报项目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韬先生、吕武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吕武勇先生,注册会计师,康华事务所合伙人,吕武勇先生于2010年0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07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有1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证券类业务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吕武勇先生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吕武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康华事务所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康华事务所《关于变更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42,000,000	2.41%	1.56%	否	否	2022-12-14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42,000,000	2.41%	1.56%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09,000,000	651,000,000	37.41%	24.1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09,000,000	651,000,000	37.41%	24.1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